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0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佩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39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81、382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7、78、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1 釋放後之3 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依上開
02 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所定再為觀察勒
03 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
04 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
07 2 項第1 款、第2 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
08 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
10 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11 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
12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二)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4 罰。

15 (三)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暨執行情形，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
17 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2 罪，均
18 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
19 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
20 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
21 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
22 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
23 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
24 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
25 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各加重
26 其最低本刑。

27 (四)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
28 程序，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業
29 如前述，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卻
30 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能
31 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

01 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害自
02 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
03 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
04 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05 宜，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犯罪動機、目
06 的、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

0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施懿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3963號

01 被 告 乙○○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籍設桃園○○○○○○○○○○

03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4樓之3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6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9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察
10 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81號、第382號、112年度撤緩毒偵
11 緝字第77號、第78號、第7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
12 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13 月、6月、2月確定，並以109年度聲字第439號案件定應執行
14 有期徒刑7月，於109年8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
15 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
16 用第一級毒品犯意，於112年5月21日凌晨5時25分為警採尿
17 前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
18 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19 意，於112年5月19日晚上10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
20 0號4樓之3，以燃燒玻璃球後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5月21日凌晨5時25分
22 許，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為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
23 液送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
24 查獲。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乙○○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1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尿液暨毒品檢體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檢體紀錄表各1紙	被告於112年5月21日凌晨5時25分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112-L135號之事實。
(三)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3/00000000號） 1 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四)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而被告所
04 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
05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
06 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07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並斟酌依刑
08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9 加重其刑。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1 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4 日

15 檢察官 許 炳 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林 敬 展

1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